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94號

原告 游菊香

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1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被告聲請執行之內容即原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0,672元，及自民國92年7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加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7日之利息、違約金，共計502,139元（計算式如附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000元，尚應補繳4,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三、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1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
02 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04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
05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6 8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35
08 15號債權憑證，該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促字
09 第44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10 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
11 之訴，應表明在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
12 權人請求之事實發生（例如於92年之後已清償，並提出清
13 償證據）。

14 五、因原告起訴內容僅稱未向被告借款、沒有收到106年度司執
15 字第63515號執行狀等語，則原告起訴在事實上欠缺合理依
16 據且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
17 款、第2項第2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18 逾期即駁回起訴。

19 六、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22 附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龍明珠